

最新读活着读后感(优质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读活着读后感篇一

伸出手，轻柔的春风将你怀抱；迈开步，结实的大地为你垫脚；张开嘴，勤劳的双手给你呈现甜美的味道；睁开眼，看青山云雾缭绕，看城乡炊烟袅袅；竖耳倾听，世间充满生命的欢笑……我活在美好的世界上。

《活着》是余华写的一部小说，它用朴实无华的语言向我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为我讲述了主人公福贵一生的悲欢离合，起落盛衰；也让我懂得了怎样活着。

翻开第一页，我听它娓娓道来：吃喝不愁，无忧无虑，福贵年少时沐浴在富有带来的欢乐中。活在满足中的他享受着普通人没有的待遇，开始在赌场中游走。输输赢赢之间，他忘乎所以，忘记了在家里为他忧心的妻子，忘记了自己欠下的累累账单。犹如巨大的陷阱，福贵深陷其中。逍遥自在的日子如白驹过隙，福贵的美梦被敲碎在他的无知之中。我读到了这，在为福贵的前途担忧时，又不禁想到：现在还有多少人在不劳而获中碌碌无为？还有多少人因为优越的资本而失去了前进的欲望？我才知道：活着，就应该不断地向前奋斗！回到福贵身上。祸不单行，他一贫如洗，父亲在愤怒中离去，而他的妻子和未出生的孩子，都消失在灯火阑珊的街道尽头。一切都在一瞬之中。留给他的只有空白的大脑和他面容上的木讷和哑然。我叹息，为什么他要浪费如此美好的青春。然而这就是社会的准则：不珍惜眼前，不努力劳动，即便家财万贯也会坐吃山空。福贵瘫坐在街上，他像一个懵懂的孩子：

“没了，都没了。”福贵的生活变得曲折，他愤恨自己拖累了家人。于是他开始从头再来，投身于底层人民的劳作之中，只为了——活下去。他是个普通人了。我知道：人不分等次，就看他是否会努力。说人们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那是因为强者的欺压，可如果有一双双不甘、奋进的手，即使天空是块巨石，都能被撑开。在不断的努力之下，福贵的妻子回来了，他们开始了穷苦而真实的日子。虽远离昔日华而不实的喧嚣，但他们活得很快乐。生活总是一波三折，福贵的母亲不治身亡，他又被卷入战火。刚逃出生天的他又听到了儿子离去的消息。就这样，希望与绝望并存，福贵的希望之火也生了灭，灭而生。随后他的亲人都相继离去，他却未被打倒，因为他还活着，还有一颗跳动的心。只要活着，生活就应该继续下去；我们作为中国的新一代青年，更应该为祖国的将来、为造福人类而坚强地活下去！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这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他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读完此书，我叹服作者文笔的同时思绪万千：活着不是为了享受奢华，而是你真正地为生存、自己或他人做了什么，不虚度光阴，与命运和未来博弈，让每一天都是那么充实。即使物质的欲望不能满足，你的世界也将是幸福的，广阔的，色彩斑斓的。我们活在当下，积累力量，静待明天闪耀时刻的到来！

“活着，为了更好的明天！”

我合上书，意犹未尽……

读活着读后感篇二

“活着”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与平庸。

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

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丧失女的伤痛还未平复，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犹记得两年前看《活着》时的感受——心痛。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洒满了盐。

为了救县长的女人，有庆可以说是被害死了。看到这里我流泪了，尽管怀疑故事的真实性，却始终感到沉重。因为当时社会复杂的人际关系，有庆送掉了年轻的生命。我一直无法释怀，眼前总是浮现出一个瘦小的男孩举着鞋，朝我跑来。他分明是笑着，我却看到了他眼底的悲哀。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

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许这就是家珍所认定的幸福。两年前看完《活着》，很多细节都已经模糊了，可是家珍的这

句话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清晰。只有经历过分离之苦的人才知家人团聚的真实可贵吧。

直到看到家珍的话，我突然感到茫然，曾经执着着的梦想也开始变得模糊。难道真的是我错了吗？我开始回忆过去的点滴：每天早晨母亲比闹钟还准时的morningcall在自修课上和同桌狂吃零食，傍晚一家人围在桌前吃饭，热气给父亲的眼镜片蒙上一层白雾……我发现自己拥有的太多，也正因为自己拥有，才觉得它们似乎是可有可无的。

几天后，好友一脸喜悦地告诉我，她父亲出院了。看着她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更坚定了：

原来这就是我所追求的幸福。

读活着读后感篇三

无论发生什么事，活着，因为总有爱你的人，总有你牵挂的事。

主人公福贵曾经嫖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悲剧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然的心境，面对自己的过去可以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在我们这个年纪，现在担忧的无非是现在生活中的琐事罢了，不过是恋人朋友矛盾争吵离开分手，学习成绩工作不理想，别夸张了一点挫折，我们有吃有穿有钱花，没病没痛没灾祸，我们正是青春奋斗的年头，我们凭什么不快乐，我们凭什么整天怨天尤人，我们凭什么说别人幸运我们没他们好彩。其实活着很简单，特别是我们现在这个时候，有爸爸妈妈兄弟姐妹永远无条件支持我们，有那么几个闺蜜好友来分享快乐

分担忧愁，我们正可以全心全意奋斗的时候，所以，别总是放大那些琐碎的小事，让他们占据了你的生活中心，更应该把自己的心思更多的放在值得的事情上。

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弃，一直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责任，是活着的意义，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责任。

虽然不用总把自己的不幸自己的苦难跟别人比较，也没这个必要，可当你意志消沉，觉得活着真辛苦现在的日子不理想的时候，请别放弃，一旦放弃了，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意义了什么都不可能。勇敢活下去，遇到什么不开心的事，挺过来，已经是一种很勇敢的活着了。加油，正在挣扎正在纠结的人们，加油！

读活着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翻开了杂志《读者》，看到引人注目的大标题——人靠什么活着，便把文章读完。看完文章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个贫穷的鞋匠和他太太收养了一个小孩，这个小孩本是天使，他从近年发生的三件事中，知道了上帝所问的问题的答案，明白上帝已经宽恕他了。

其实人世间的爱很多，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小男孩为了拯救有生命危险的叔叔，拿着一美元去买“上帝”。他的这种行为感动了一个老头子。老头子卖给了他“上帝”。

其实这个老头子是一个富翁，于是他请来专业医生治疗小男孩的叔叔，使他叔叔康复了。

是小男孩对他叔叔的爱，感动了一位富有的老头子，才让他叔叔康复。爱可以让死神望而却步，可以增进彼此的友谊，可以缩短彼此间的距离。曾听过一句歌词“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世界能变得如此生动、美丽、精彩，是因为爱，因为爱是人间的春风，是生命的源泉，是象征幸福的花朵，因为爱无处不在。也因为文中鞋匠及他太太对孩子的爱，令他们家逐渐富裕，也令本是天使的小孩得到了上帝的宽恕。

无论你身处何地，你都不要感到悲观，因为爱无处不在。你要永远记住，人靠“爱”活着。

读活着读后感篇五

从纵情声色到散尽家财，从儿女双全到孑然一身，几番波折来去未了只剩一头黄牛老来伴。这一生的起伏都化作深沉长叹，而长叹沉淀下来，便成了两字：活着。

小说《活着》以老农福贵之口，讲述了他漫长又辛酸的一生：福贵原为富家少爷，却因嗜赌输光家产，不久父亲也意外去世。在为病重的母亲进城寻医时被抓走充军，回乡后又不断遭遇变故，相继失去儿女、妻子和女婿，最后连小外孙也意外死亡，只剩一头老黄牛与他在阳光下回忆过往。可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福贵的一生可以说是尘世中千万人一生的缩影，古今中外莫不如此。在历史的长河中，不乏长须短褐、倚仗叹息的“福贵”；在海洋的另一端，也定有金发碧眼、沉浮苦海的“福贵”。他们被生活不断击倒，却未停止前行，无论以奔跑或攀爬。也许有很多人彻底倒下，但从时空的总和上看，人们的脚步却是坚定的。我想并非所有人活着都是因了一份顽强的执念，更多时候是出于骨血中生来就有的惯性，即“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是全人类共有

的属性。因此，《活着》可以是发生在任一时空的故事。它向我们揭示了人类本质的生命规律，足以激起所有人的情感共鸣。

当然，《活着》不仅体现了人类生存的共性，更体现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民族气质。福贵的一生从美满到零落，很有“食尽鸟投林，落得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意味，是循了传统说法中的因果轮回之论。而独守黄牛的结局犹如一声深沉又不见重量的叹息。说深沉是因这声叹在沧海桑田间被成千上万次地重复；不见重量则是因为尽管苦难轮番上演，人们却仍在吞咽、消化现实给予的幸福和痛苦，并在叹息后复又前行。这声叹息中外皆有，不同之处在于叹息后的动作。美国的郝思嘉叹息后会扬起下巴亮着绿眼睛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而中国的福贵唯见叹息不见雀跃，苍老的眼睛里也没有涟漪。但你知道，他一定会活下去，哪怕老黄牛也离开他，他也一定会活着。正如回溯我们的五千年时，你会发现这片土地不管经历了多少血雨腥风，中华儿女也从未被真正击倒，硝烟散尽后大地上依然是人们蓬勃的身影。中国人的“活着”是平静而坚定的，如作者余华所说：“‘活着’在中国人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和进攻，而是来自于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的无聊和平庸。”

《活着》打动人心的原因除了有对生命规律的揭示，还有作者对苦难淋漓尽致的刻画。在余华的笔下，苦难被具象化为纷至沓来的死亡。人物的死因有的虽显荒诞，但却都在情理之中，而死亡的叠加与其荒诞性更增加了故事的悲剧性，对读者造成心灵上的冲击。例如，福贵的儿子有庆被活活抽干血而死，小外孙苦根被豆子撑死，儿女、女婿又都死于同一家医院……无不予人以震撼。而对于苦难的描述，作者将悲悯蕴于冷静之下，没有哭天抢地的哀号，而是采用冷静又不致冷漠的笔触。如他所言，“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而应向人们展示高尚，高尚即对事物理解后的超然，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在平时的语言背后，你能感受到作者深沉的叹

息，而苦难也在冷静的刻画下更具冲击力。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作和尚”，福贵的一生虽似一声长叹，末端却又系了歌谣般的期盼。这一缕期盼虽非雀跃，但也是一种乐观，为“活着”增添了云淡风轻的超然。书页翻动中，我获得了关于生命的指示，感受到生命在与苦难相依中迸发出莫大力量，指引着我坚定而缓慢地前行。

读活着读后感篇六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上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显示给与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齐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齐化作雨水和泥土。

福贵，这个以前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我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最后在贫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向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留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伤痛还未平复，与自我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个性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别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正如一条颠簸在大海中的航船，始终会在浪尖与谷地起伏一样，前行在写作之路上的作家们的创作状态无疑不可能稳定

如一。余华也不例外。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此刻1995年前后，也就是在那篇《活着》的创作前期，余华的文学创作进入了一个很微妙的时期。

首先，我们跨越对经过和原因的猜测和臆断，把目光直接投向1997年，我们会发现余华在那一年做出的一个对中国先锋文坛不啻为一个噩耗的决定：放下先锋试验。然后我们再回眸身后。这时候就会发现，那实际上在1995年就已经是注定的事情了。这一年，另外两个著名的年轻作家苏童，莫言也作出了类似的决定。余华的告别先锋小说的宣言是：“我此刻是一个关注现实的作家”而这时恰恰是他继《活着》之后，另外一个长篇小说《许三观卖血记》杀青不久。那么就让我们稍微关注一下这后一部被作者声称为“关注现实”的作品。实际上，它与余华早期作品之间相当明显的变化。或者说，我们会惊异地发现这篇文章与余华早期的《在细雨中呼喊》完全是两种样貌。

那么我们把目光转回到1995年，就会发现余华的唯一兼有现实主义文学和先锋小说特征的作品，就是那篇轰动一时的《活着》。这样说来，《活着》就应是余华创作的一个过渡。

从这个角度说，《活着》是作者在自我进行先锋性文本创新枯竭的时候，寻求出来的一条出路。但是作者自我恐怕不一样意这样的观点。从作品本身看，尤其是在作品的前半部分流露出来的很大的随意性能够看出，《活着》不是一部在构思完全成熟后才开始创作的作品。余华有可能象孩子信手涂鸦一般写下一个开头。

作者在将这个作品雕琢之前，可能称不上是在创作。在余华的创作陷入低迷的时候，写作其实仅仅是一种习惯而已。

《活着》是一篇在随意中完成的小说，对于读者和作者而言，与所有好作品一样，是一种偶拾，或者是一个运气。

《活着》是一篇读起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只有阖上

书本才会感到的隐隐不快，并不是由作品带给的故事的残酷造成的。毕竟，作品中的亡家，丧妻，失女以及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样的故事并不具备轰动性。同时，余华也不是一个具有很强煽动潜力的作家，实际上，渲染这样的表达方式是余华一向所不屑的。余华所崇尚的只是叙述，用一种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并不正常的故事。而所有的情绪就是在这种娓娓叙说的过程中悄悄侵入读者的阅读。这样说来，《活着》以一种渗透的表现手法完成了一次对生命好处的哲学追问。

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幻想逐个打碎。这样就会有一个结局：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了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

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应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好处。那么如果必须要赋予好处的话，那么唯一能够算作好处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那里。

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资料，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

余华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活着”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与平庸。

读活着读后感篇七

《活着》这本书我已经读了不下5次，但是每次看都给我不一样的感受。最近心血来潮又重新的去翻看了一下这本书，更

是有了和以前不一样的理解。

这次我把自已带入到整本书里，以自身为福贵来体验他这一辈子经历的酸甜苦辣。

一开始，他还是快乐的。自己是有钱人家，家里的资产足够让自己生活美满，又有一个好的媳妇，衣食无忧家庭美满。但是随着事情的发展，开始沾染赌博恶习，把家里给败光了，老父亲也因为此事气死。为了赚钱开始放下富裕人家的架子，脚踏实地的赚钱。后来为了给母亲买药而不幸被抓去当兵，一走就是好几年，回来的时候母亲已经去世并且大女儿还不会说话，给予自己的`双重打击。

再后来在自已与妻子的努力下，生活慢慢回升，随着国家政策，也开始过上差不多的生活，孩子也上了学女儿也嫁了人。

但是妻子的身体越来越差，只有自已更加努力才能撑起这个家。

再后来儿子为了帮助别人不幸献血而死，儿子死了没多久妻子也跟着去世。大女儿生了个儿子但是难产大出血也死了。再往后突发情况使女婿遇难致死，小孙子又吃东西闷死。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与一头年老的牛。尽管这头牛时间所剩无几，但福贵有着仁爱之心，毅然决然的买下了他，让这头牛陪自己度过这下半辈子。一头牛一个老人，对着过往的人，讨论着自己年轻到现在的故事。对这个世界这个社会已经释然的情怀是我学不来的，但同时我也理解到了像他这样经历的人恐怕也对任何事不抱有任何的想法了吧。只剩自己与一头畜生，快乐并潇洒的活着。

看这一遍的感受就是压抑，置身于事里，太多的事能让福贵喘不过来气，但是他并没有放弃，并没有被生活所打败，尽管身边的所有人都离开了，但是他并没有失去对生活的期待。他依然而然的好好活着，生活虽然艰苦，但是自己有个非常

好的心态。他已经看淡了所有的生活，什么事都已经不能再让他痛苦。我想这就是难过的事经历多了已经自我免疫了吧。问世间能有几人像他这样，如此大度如此潇洒。尽管世间把莫大的疾苦给予我，但我仍然笑着活。